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归还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签署了《借款协议》。

2021年1月至7月，公司分期向兴盟生物支付了借款合计20,00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22年12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2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兴盟生物归还的款项21,237.26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8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苏新国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江苏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江苏分公司，拟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前期业务聚焦于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交通建筑与公用建筑类项目，后续适当拓展资源与生态及环境以及智能交通与信息化系统等新型业务领域。成立江苏分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深度开发江苏区域市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3日起，调整旗下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8232、008233)通过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233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调整内容

1.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申购、追加申购、定投以上基金份额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基金定投起点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最少追加金额为1元人民币。

2. 京东肯特瑞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投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有关事宜。

3. 投资者可登陆京东肯特瑞网站（kenterui.j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95118）咨询有关事宜。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百川科技"）实施的"一期5万吨三羟甲基丙烷、2000吨环状三羟甲基丙烷缩甲醛项目"（以下简称"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宁夏百川科技实施的"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及装置试生产条件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三羟甲基丙烷相关项目和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充分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种类，延伸产业链，提高产业附加值，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增强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相关项目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项目从试生产到投产、达产均需一定时间。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2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基金名称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825,928.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项目	内容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6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2022年12月14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7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剑波、傅国林、马斌、杨建、张泽辉、周春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海波先生、薛浩先生、殷芳铖女士公司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m.cn）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8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果庆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9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12月届满，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1、提名陈剑波先生、傅国林先生、马斌先生、杨建先生、张泽辉先生、周春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剑波先生、张泽辉先生、周春君先生为涟源德盛四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推荐。

2、提名王海波先生、薛浩先生、殷芳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指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海波先生、薛浩先生、殷芳铖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果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各位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剑波先生简历：陈剑波，男，196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共产党员。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涟源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涟源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涟源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涟源市城市公共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涟源市城乡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涟源市新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涟源市城乡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涟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涟源市城投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涟源市交投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傅国林先生简历：傅国林，男，1968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英诺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2022年07至今，任北京聚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马斌先生简历：马斌，男，1977年4月出生，西北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21年11月任深圳前海中农融汇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沐风永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6月11日至今任北京中海基业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张泽辉先生简历：张泽辉，男，1974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金融学博士，中国共产党员。历任河北一川胶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第一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今，任河北橡一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德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周春君先生简历：周春君，男，1974 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06年11至2009年1月，任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9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正润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中能绿色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杨建先生简历：杨建，男，1967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江苏亚邦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制药公司总经理；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恒隆作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南京延长反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常州大学联合化学反应工程研究所常州分所、研究设计院教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海波先生简历：王海波，男，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中国共产党员。1994年6月进入河北大学法律系任教师至今，现任河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2、薛浩先生简历：薛浩，男，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6年，任建银房地产公司销售经理；1997年至2002年，任上海通宏实业和达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今，任上海裕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殷芳铖女士简历：殷芳铖，女，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晨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旗牌（常州）文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蒂目自动设备（金坛）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江苏南顺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卓郎（常州）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卓郎（常州）泰斯博斯纺织专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江苏常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三、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黄果庆先生简历：黄果庆，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2013年任涟源市林业局科员；2013年至2022年5月任涟源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科长；2022年5月至今，任涟源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133证券简称：碳元科技公告编号：2022-10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无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经理、副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等级别人员，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八）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设备购置（不含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0.5%以下的办公用房装修项目；以上事项在决定后应向下一次董事会议报告； （十三）享有对闲置的价值人民币3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10%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的处置权； （十四）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含人民币5万元）及年度累计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人民币10万元）的公司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 （十五）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十六）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的公司重大投资、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事项； （十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十八）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及 （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经理、副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等级别人员，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八）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的公司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十四）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十六）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所投资企业决策事项之外的所投资企业其他事项的股东意见； （十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 （十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如无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如无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十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纸质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可以设监事会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如无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和纸质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和纸质邮件）、电话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十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根据需要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的，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1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其中总经理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的权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同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后生效。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经营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经理、副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等级别人员，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八）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与财务负责人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根据董事长授权，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及设备购置（不含关联交易）方案；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0.5%以下的办公用房装修项目；以上事项在决定后应向下一次董事会议报告； （十三）享有对闲置的价值人民币3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10%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备品备件等的处置权； （十四）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下（含人民币5万元）及年度累计人民币10万元以下（含人民币10万元）的公司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 （十五）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十六）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的公司重大经营、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事项； （十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十八）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及 （十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经理、副经理，部门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等级别人员，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八）拟定由其聘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与财务总监共同拟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等，报董事会研究； （十一）签发日常经营管理的有关文件，签署公司对外有关文件、合同、协议等； （十二）决定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的公司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包括出售、置换、清理等）、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办理银行信贷额度并决定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下决定公司的资产抵押或质押事项； （十四）在紧急情况下，总经理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时处置权，但事后应及时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十六）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所投资企业决策事项之外的所投资企业其他事项的股东意见； （十八）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及 （十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陈剑波	√
3.02	傅国林	√
3.03	马斌	√
3.04	杨建	√
3.05	张泽辉	√
3.06	周春君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海波	√
4.02	薛浩	√
4.03	殷芳铖	√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5.01	黄果庆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3	碳元科技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145

电话：0519-81581151

传真：0519-81880575

联系人：徐旭　朱文玲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陈剑波	
3.02	傅国林	
3.03	马斌	
3.04	杨建	
3.05	张泽辉	
3.06	周春君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王海波	
4.02	薛浩	
4.03	殷芳铖	
5.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黄果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